

“才聚长春”高校毕业生云聘行动正式启动 招聘10万高校毕业生来(留)长创业就业

长春市人社局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加强“政校企”联合,启动“‘才聚长春’高校毕业生云聘行动”,以“云聘行动”为平台,“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为高校毕业生来(留)长就业创业提供政策、岗位和公共服务“三个一流”的综合保障,实现10万名高校毕业生来(留)长创业就业的总体目标。

“云聘行动”

在长43所高校校园网实现覆盖式同步链接

6月4日上午8:00,由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市人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在长高校等协办的“‘才聚长春’高校毕业生云聘行动”暨创业就业服务专场将在长春人才市场(安达街229号)拉开帷幕。

活动从6月持续到年底,历时7个月,

对招聘单位和求职者全部免费。依托长春人才网、智联招聘网、前程无忧网、猎聘网四大线上平台开展“行动”,在长43所高校校园网等实现覆盖式同步链接,并通过长春人才市场抖音号、“吉聚人才”、长春人才市场等微信公众号宣传以及现场招聘对接等多种方式开展系列服务。

活动内容

线上线下促进高校毕业生来(留)长创业就业

线上行动模式。通过长春人才网、智联招聘、前程无忧、猎聘网四个网站联合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吉聚人才”微信公众号、“长春人才市场”抖音号、“长春人才市场招聘服务”微信公众号同步更新相关信息,活动共

设置“行动介绍、政策措施、企业招聘对接、机关事业单位招考公告”四大板块。

“云聘行动”介绍板块将持续发布人才、产业、就业等相关政策;“企业招聘对接”板块,包括长春市“两亿五千万大项目”和新兴

产业、“万人助万企”优质企业开发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国企”招聘高校毕业生岗位、企业以工代训岗位、高校毕业生急需紧缺专业培训岗位等;“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公告”板块,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三支一扶”、

“特岗教师”及基层服务公益性岗位等招考公告信息。

线下行动补充模式。每周六在长春人才市场定期举办“才聚长春”主题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专场。

现场活动

创业就业服务专场发布就业岗位1000余个

4日,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专场,共设置招聘展位80个,预计发布就业岗位1000余个,吸引入市求职者1500人。招聘会共设立招聘和留长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两个区域。

招聘板块设在人才市场三楼交流大厅,围绕长春市“两个万亿级项目”汽车、信息技术产业,代表企业有一汽集团、中车长客、长光卫星等,高端装备、健康食品、生物医药、现代金融、影视文创等五个千亿级项目,代

表企业有亚泰集团、修正药业、金赛药业,皓月集团等多家有高校毕业生需求的优质企业参会招聘。

留长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区域设在人才市场三楼小交流厅,设立高校毕业生“来(留)长”政策宣传、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人才公寓咨询、小额贷款咨询、创业大赛宣传、创业导师指导,大学生创业园推介以及就业见习基地发布见习岗位等内容。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孙振余 报道

关于调整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分区分级情况的通报

按照国家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标准,6月3日起将舒兰市风险等级由高风险调整为低风险。

吉林省将根据疫情发展态势,适时对各地分区分级做出调整。同时提醒广大群众,要提高防范意识,做好个人防护,保护好自己和家人的健康。如出现发热、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要及时到当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

/来源: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通告

2020年6月3日,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调整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分区分级情况的通报》,将舒兰市风险等级由高风险调整为低风险。经舒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按照通报精神决定,我市自2020年6月3日10时起,在全市实施分区分级分类疫情防控措施,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严格小区(村屯)分类管理措施

按照“分区分类、有序推进、逐步开放”的原则,对有确诊病例小区(村屯)、有居家隔离人员小区(村屯)和其他小区(村屯)实行分区分级分类差异化管理(具体事宜由各街道(乡镇)发布通知)。

二、严格公共场所开放措施

火车站、客运站、商场、超市、酒店、药店等要继续执行测温、扫码、登记和采取限制客流量、自助购物、自助结算等措施,有效缩短排队等候时间,减少人群聚集。疫情未完全解除前,全市暂不开放电影院、棋牌室、游艺厅、网吧、舞厅、酒吧、KTV、培训机构、室内游泳馆、浴池、乡镇农贸大集等人员密集场所或通风条件较差的密闭场所。餐饮店可提供外卖,不允许提供堂食。

三、严格企事业单位管理

企业经营单位和事业单位按照《吉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复工疫情防控指南(1.0版)》要求,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复工复产。企事业单位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工作预案,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立即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舒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

/来源:舒兰发布

关于在全市社区(村屯)实施 分区分级分类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2020年6月3日,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调整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分区分级情况的通报》,将舒兰市风险等级由高风险调整为低风险。经舒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按照通报精神,决定我市自2020年6月3日10时起,在全市社区(村屯)实施分区分级分类疫情防控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街道社区、小区管控

1.没有确诊(含疑似)病例且没有居家隔离人员的小区。从调整为低风险之日起,全面解除小区管控措施,撤消疫情防控检测点,人员、车辆可正常出入,有序恢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没有确诊(含疑似)病例但仍有居家隔离人员的小区。从调整为低风险之日起,设定2天观察期。观察期内,继续保留小区防控检测点,对出入居民及车辆正常履行测温、扫码、登记等管控措施。居民每户每天可指派1名家庭成员外出采购必需生活物资,限时2小时。居家隔离人员继续严格执行居家隔离相关管控措施,直至解除隔离。在观察期内,除提供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公共服务及巡逻车辆、人员外,外来人员及车辆不准入内。从第3日起,如未发生疫情防控异常情况,可全面解除小区各项管控措施,撤消防控检测点,人员、车辆可正常出入,有序恢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有确诊(含疑似)病例的小区。从调整为低风险之日起,设定4天观察期,前2天按“没有确诊(含疑似)病例但仍有居家隔离人员的小区”管控规定执行,后2天小区居民可凭通行证正常出行,不受时间、次数限制,对出入居民及车辆正常履行测温、扫码、登记等管控措施。在4天观察期内,除提供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公共服务及巡逻车辆、人员外,外来人员及车辆不准入内。有确诊(含疑似)病例单元继续执行14天硬隔离管控措施。居家隔离人员继续严格执行相应管控措施,直至解除隔离。从第5日起,如未发生疫情防控异常情况,可全面解除小区各项管控措施,撤消防控检测点,人员、车辆可正常出入,有序恢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继续实施乡镇村屯、居民楼小区管控

1.没有居家隔离人员的村屯(镇区居民楼小区)。从调整为低风险之日起,可以全面解除管控措施,撤消防控检测点,恢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居民、车辆可正常出入。

2.有居家隔离人员的村屯(镇区居民楼小区)。从调整为低风险之日起,设定2天观察期,观察期内继续保留原有防控检测点(含镇区防控检测点及检测多村(屯)的整合类检测点),对出入居民及车辆正常履行测温、扫码、登记等管控措施。居家隔离人员继续严格执行居家隔离相关管控措施,直至解除隔离。居民每户每天可指派1名家庭成员外出采购必需生活物资,限时2小时。在观察期内,除提供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公共服务及巡逻车辆、人员外,外来人员及车辆原则上不准入内。从第3日起,如未发生疫情防控异常情况,可全面解除管控措施,撤消防控检测点,人员、车辆可正常出入,有序恢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三、继续实施街道(乡镇)、社区(村屯)的巡逻管控

继续保持城市社区(小区)和镇区(村屯)的疫情防控巡逻队伍,按照原有的人员设置、巡逻时间及范围开展疫情防控巡逻工作任务,加强对城市社区和乡镇村屯人员易聚集场所管控,重点巡逻城乡农贸市场、农村喜宴中心和麻将馆等公共场所,广泛宣传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及防控知识,教育引导并监督居民遵守居家及出行疫情防控措施,如戴口罩、常洗手、常通风、少出门、不聚会、不聚集、不聚餐等。各社区(村屯)要建立居民日常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以5户为一组,开展日常防控相互监督工作,防止小组内居民出现聚集、聚餐、不戴口罩出行及出现外来人员不报告等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行为,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

四、继续实施城区早市、乡镇农贸大集管理

继续暂停城区早市、乡镇农贸大集经营,视疫情防控情况适时恢复经营。乡镇要加强零散摊贩管理,零散摊贩须相互保持一米以上距离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中摊主须与顾客保持1米以上防控距离,否则取消摊点经营。

五、继续加强境外人员的排查登记

各街道(乡镇)、社区(村屯)要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要求,继续加强对境外人员的摸排。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等方式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境外返舒人员及时主动到社区(村屯)进行报告登记。

舒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

/来源:舒兰发布

长春汽开交警

启动绿色救援通道

及时救治车祸伤者

6月2日,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汽开大队按照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部署,迅速启动《交通事故伤者救援救治应急预案》统筹指挥路面警力、紧急协调120急救部门、迅速通知医院急诊,成功完成对交通事故伤者的抢救送医任务。

6月2日10时许,汽开区创业大街与顺意路交会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市民驾驶白色长城SUV将骑电瓶车男子撞倒,骑摩托车男子右腿受伤,情况紧急。

接到报警后,汽开交警大队迅速启动工作预案,立即通知120派出急救车辆,对救护车行驶绿波放行,路面警力预先疏导控制,使救护车快速到达现场。

在事故现场,已经先期到达的交警配合急救人员,将伤者抬上救护车,对事故现场进行细致勘查,并快速恢复交通。

120救护人员在行驶途中,对伤者进行了院前抢救,紧急包扎、救治,伤者病情和伤情得到有效控制。全程绿波的信号灯,使抢救伤者的车辆在几分钟便到达了医院。

接到报警后,汽开交警指挥分中心就已经同步将伤者相关情况通知了吉林省一汽总医院急诊部,急诊部也启动了相关抢救预案,吉林省一汽总医院入口保安、急诊引导员和医护人员做好充分的接诊准备,为伤者打造绿色通道、快速送到急诊室,迅速进行抢救工作。

据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汽开大队事故科科长李旭彪介绍,为了保障交通参与者发生交通事故后,能够快速应急、快速处置,汽开交警大队与吉林省一汽总医院建立了交通事故绿色通道,保证伤者得到及时救治,为救治生命赢得宝贵时间。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